

关于对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回复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对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回复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对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269 号）》中“报告期内，你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1,973.01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增加 273%。请说明主要政府补助收到的时间、发放主体、发放原因、计入当期损益的合规性，并说明对于单笔大额政府补助是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所”或“我们”）作为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青稞酒”、“上市公司”、“公司”）年报审计机构，我们就有关问询函所述问题进行回复。

问题描述：

报告期内，你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1,973.01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增加 273%。请说明主要政府补助收到的时间、发放主体、发放原因、计入当期损益的合规性，并说明对于单笔大额政府补助是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青青稞酒 2017 年计入当期损益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计入科目	补助项目	收到的时间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本期金额	性质
营业外收入	财政扶持企业发展资金	2017 年 12 月	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注 1	1,310.54	与收益相关
	财政扶持企业发展资金	2017 年 4 月	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0.16	与收益相关
	美国酒庄境外投资项目补助款	2017 年 12 月	互助县工业和商务局	注 2	80.00	与收益相关
	利税大户奖金： 中共互助土族自治县组织部	2017 年 2 月	中共互助土族自治县组织部	注 3	50.00	与收益相关

计入科目	补助项目	收到的时间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本期金额	性质
	其他				67.45	
	小计				1,708.15	
其他收益	绿色产业园新厂区青稞酒扩能改造项目	2012 年 12 月	互助土族自治县财政局	注 4	125.00	与资产相关
	原酒及陈化老熟技改项目	2013 年 12 月	互助土族自治县财政局	注 5	37.50	与资产相关
	其他				102.36	
	小计				264.86	
合计					1,973.01	

注 1：为了鼓励支持企业投资、发展，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每年度根据企业的经营情况对辖区内企业进行奖励。2017 年度子公司西藏天佑德青稞酒业有限公司累计收到财政扶持企业发展资金 1,510.70 万元；

注 2：为鼓励和支持企业增强国际市场竞争力，促进扩大对外合作，互助县工业和商务局对青青稞酒美国酒庄境外投资项目进行补助，青青稞酒收到补助款 80.00 万元；

注 3：为表彰 2016 年度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先进单位和利税大户，中共互助土族自治县委组织部对相关单位和公司进行了奖励，青青稞酒收到奖励款 50.00 万元；

注 4：互助土族自治县财政局根据省财政厅青建字（2012）2126 号文件对 2012 年第二批重大工业企业技术进步项目投资补助，青青稞酒累计收到绿色产业园新厂区青稞酒扩能改造项目补助款 1,000.00 万元；

注 5：互助土族自治县财政局根据省财政厅青财建字（2013）1990 号文件，对 2013 年工业“双百”及产业结构调整及振兴、循环经济产业、企业技术创新、重点工业项目进行补助，青青稞酒收到原酒及陈化老熟技改项目补助款 300.00 万元。

2、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的合规性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第八条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公司有关政府补助的会计政策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2017 年度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项 目	递延收益期初 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 金额	递延收益期末 余额	相关资产使用 寿命
绿色产业园新 厂区项目	875.00		125.00	750.00	96 个月
原酒及陈化老 熟技改项目	300.00		37.50	262.50	96 个月
其他	824.49	233.40	102.36	955.53	
合 计	1,999.49	233.40	264.86	1,968.03	

回复意见：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有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摊计入当期损益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第九条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一)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二)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回复意见：公司获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全部是对公司已发生业务的补偿和奖励，因此计入当期损益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 年 5 月 31 日